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65
投诉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eng yu
争议域名:	<TISSOTMONTR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地址为瑞士, 勒洛克勒, 舍曼代图雷尔
斯 17.

被投诉人: cheng yu, 地址为 qi che zhan fu jin, Fuzhou, fujian.

争议域名为 TISSOTMONTR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 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8 幢。

2.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地址为瑞士, 勒洛克勒, 舍曼代图雷
尔 斯 17。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胡洪亮、康毅, 地址是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是 cheng yu, 地址是 qi che zhan fu jin, Fuzhou, fujia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TISSOTMONTR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阿里云
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 杭州
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8 幢。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投
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
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6年5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被投诉人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要求被投诉人在5日内确认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016年5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5月10日起20个日历日(即2016年5月30日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5月31日，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通知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6月2日向罗家欣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收到罗家欣女士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16年6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罗家欣女士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 (Breguet)、宝珀 (Blancpain)、雅盖·德罗 (Jaquet Droz)、格拉苏蒂 (Glashütte-Original)、Léon Hatot、欧米茄 (Omega)、浪琴 (Longines)、雷达 (Rado)、斯沃琪 (Swatch) 及 TISSOT (天梭) 等等。

投诉人的 TISSOT (天梭) 表于 1853 年诞生于手表制造业的摇篮瑞士，当时制表工人 CHARLES Felicien Tissot 和他受过制表训练的儿子 Charles-Emile 创立了手表装合工作室。他们将此工作室命名为“TISSOT & FILS”用以生产 TISSOT (天梭) 表。投诉人的 TISSOT (天梭) 品牌自诞生以来就不断推出划时代的产品，1853 年制造出第一枚 TISSOT 怀表、1917 年制造出弧型表身的“香蕉”手表、1930 年制造出防磁手表、1971 年制造出第一枚以塑料表面制成的机械动力表、1986 年制造出配以石英多功能机芯、能同时拥有指针和数码显示的手表、1998 年制造出以高科抗敏感原料制成的超现代设计手表，2002 年制造出触摸式手表。凭借在传统中不断创新的精神，经历 150 年之后，投诉人的 TISSOT (天梭) 品牌手表的名字已遍布全球五大洲超过 150 多个国家，成为表坛中不朽的瑞士名表品牌之一，并屡次获得国际殊荣及奖项。投诉人的 TISSOT (天梭) 品牌手表曾先后在 1878 年和 1889 年巴黎国际表展中获得银奖和非竞赛性荣誉奖，其后于 1890 年在 Anvers 获得金奖、1896 年在日内瓦获得金奖。通过获取系列大奖，投诉人的 TISSOT® (天梭) 手表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

投诉人拥有以下“TISSOT®”商标的中国注册：

商标：TISSOT®
注册号：159951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82年7月15日
使用商品：钟、表、精密时计
注册人：TISSOT S.A.（天梭有限公司）
有效期：198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商标：TISSOT 天梭®
注册号：187217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83年7月5日
使用商品：各种表；表心；表盒；表链；摆；闹钟；钟及钟表制品
注册人：TISSOT S.A.（天梭有限公司）
有效期：198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商标：TISSOT®
注册号：G614931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94年1月31日
使用商品：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注册人：TISSOT S.A.（天梭有限公司）
有效期：1994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此外，投诉人还在包括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世界多个国家/地区拥有 147 个有效的“TISSOT®”系列商标注册。投诉人“TISSOT”还拥有厂商名称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中都给应予保护。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其背景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TISSOTMONTRE.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TISSOTMONTRE”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着部分是二级域名“TISSOTMONTRE”，而该二级域名由投诉人享有权利的“TISSOT®”商标和

“MONTRE”构成,而“MONTRE”在法语中的意思是“手表”属于通用词汇。鉴于 TISSOT®是投诉人在手表商品上的著名商标,为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而通用词汇“MONTRE”在法语中的意思是“手表”,不具有显着性,又鉴于被投诉人还在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使用法语来销售所谓“TISSOT®”品牌手表,在该固定的“TISSOT®”商标后附加“MONTRE”这样的通用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TISSOT®”商标区分开,参见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陈阳龙 DCN-1100451 (“hamiltonwatch.cn”与 HAMIL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 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 (“toyota-occasions.com”与 TOYOTA 商标混淆性近似);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HK-1000310 (teflon-tapes.com 与 TEFLON 商标混淆性近似); 在上述案例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域名与 HAMILTON, TOYOTA, TEFLON 商标混淆性近似,在该商标前后加入通用词语或描述性词语不能减小混淆的可能性,本案情况与这些案件类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TISSOT®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TISSOT®”商标在手表产品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853 年)及“TISSOT®”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82 年),也远远晚于 TISSOT® 手表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ISSOT®”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ISSOT®”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TISSOT®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TISSOT®”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 WIPO 2000-0023 (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ISSOT®”商标权及厂商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ISSOT®”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ISSOT®”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TISSOT®”手表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使用“TISSOT®”注册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ISSOT®”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cheng yu”。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TISSOT®”和/或“TISSOTMONTRE”而普遍为人所知。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玷污“TISSOT®”商标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

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TISSOT®”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TISSOT®”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互联网用户期望通过含有 TISSOT®的域名(例如域名)来登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其授权的商品网站。被投诉人利用上述事实，通过注册域名来误导消费者访问其自己的网站。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显然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因为被投诉人自己经营着销售来路不明的所谓 TISSOT®（天梭）手表的网上商店并通过使用“TISSOT®”商标来吸引流量到该网站。投诉人的 TISSOT®（天梭）手表在中国大陆的独家授权进口商及总经销商为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被投诉在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来路不明的所谓“TISSOT®（天梭）”品牌手表的行为未获得投诉人的任何授权。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的使用。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被投诉人的恶意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完全可以反映出来：“TISSOT®”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ONTRE”在法语里的意思是“手表”属于通用词汇，不具有显着性。被投诉人还在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使用法语销售手表产品。争议域名必然会使消费者（特别是法国消费者）联想起“TISSOT®手表”，从而在消费者（特别是法国消费者）中制造与投诉人的“TISSOT®”商标之间的混淆。如上所述，由于投诉人的大力推广和 TISSOT®手表悠久的历史以及良好的质量，TISSOT®（天梭）手表已经成为全球知名产品，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由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无疑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 TISSOT®商标。事实上，争议域名之所以被注册，正是因为被投诉人知道了 TISSOT®商标及 TISSOT®手表和投诉人的声誉，因为投诉人在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销售来路不明的所谓 TISSOT®手表。然而，被投诉人尽管知道这样的事实却还是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与投诉人的 TISSOT®商标混淆性近似，也与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混淆性近似。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并且，被投诉人还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自己的网站，并在该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TISSOT®”商标来销售价被投诉人自己的手表产品。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ISSOT®”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ISSOT®”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TISSOT®”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的目的显然是希望制造其网站上销售的手表商品与投诉人“TISSOT®”商标之间的混淆，误导那些希望登陆投诉人官方网站网络或授权网站的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借此销售被投诉人自己的手表产品，进而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

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满足 *ICANN 政策(4)(b) (iv)* 中的要求，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ISSOT®”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投诉人的“TISSOT®”手表是具有悠久历史、质量优良的知名商品，在业内拥有很高的声誉并深受众多消费者的青睐。被投诉人对“TISSOT®”商标及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ISSOT®”商标，被投诉人也无权在中国大陆经营“TISSOT®”手表。被投诉人销售的带有“TISSOT®”商标的手表产品并非来自投诉人在中国的独家授权进口商，与投诉人的知名“TISSOT®”手表没有任何关系。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TISSOT®”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仍基于不良动机使用其注册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又利用其建立网站，并在该网站上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TISSOT®”商标进行虚假宣传，公然销售来路不明的所谓“TISSOT®”手表。

从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显然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抢占本属于投诉人的市场份额。被投诉人注册含有投诉人著名的“TISSOT®”商标的域名将误导那些期望通过含有“TISSOT®”的域名(例如争议域名)来登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其授权的商品网站的“TISSOT®”手表的潜在客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进而在其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TISSOT®”商标进行虚假宣传，企图以此欺骗那些希望购买高质量的“TISSOT®”手表的网络用户，诱使这些“TISSOT®”手表的潜在用户购买被投诉人提供的来路不明的所谓“TISSOT®”手表产品。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无疑将抢占本属于投诉人的“TISSOT®”手表的市场份额，构成对投诉人正常业务的破坏。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满足 *ICANN 政策(4)(b) (iii)* 的要求，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80 年代以来一直广泛使用及推广“TISSOT”品牌的产品。“TISSOT”已发展成为全球著名的钟表品牌及商标名称。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已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就“TISSOT”等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作注册。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 TISSOT”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 TISSOT S.A.，就争议域名其中的< TISSOTMONTRE.COM>，这域名的主要部份 “TISSOT”与投诉人的“TISSOT”名称完全相同。 <TISSOTMONTRE.COM>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总体而言争议域名<TISSOTMONTRE.COM>的显着和主要部份分别为“TISSO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ISSOT”相同。唯一差别是加入“MONTRE”字等。“MONTRE”是通用词语，是通常用以称述手表的字眼。“MONTRE”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ISSOT”注册商标识别。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专家组亦确认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后缀字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TISSOT”商标，特别是“TISSOT”，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TISSOT”为商标是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TISSOT”。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举证，未能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 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特别是未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规定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举证的表面证明可以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 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 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 如经 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 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 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利益目的,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 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在世界各地, 特别是在中国 (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 , 对“TISSOT”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争议域名<TISSOTMONTRE.COM> 导向至网站的网页, 被投诉人在其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TISSOT”商标销售来路不明 TISSOT®手表产品。被投诉人明显是熟知网上有关域名信息的人。

被投诉人利用其建立网站, 并在该网站上未经投诉人许可, 擅自使用投诉人的“TISSOT®”商标进行虚假宣传, 公然销售来路不明的所谓“TISSOT®”手表。

这亦引证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TISSOT”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在这情形下, 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TISSOT”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i) 正如投诉人指出, 被投诉人利用其建立网站, 并在该网站上未经投诉人许可, 擅自使用投诉人的“TISSOT®”商标进行虚假宣传, 公然销售来路不明的所谓“TISSOT®”手表。专家组认为这不可能想象被投诉人可如合法地实质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实质答辩, 亦未有提供详细地址; 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4(a)(iii)的要求。

在此等情况下,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旨在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利益。专家组同时认为, 基于被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关乎

“TISSOT” 的域名，同时有关域名 明显是对投诉人最有价值。这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条项下的恶意证明的情形。同样地，投诉人亦可以据此证明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 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立专家：罗家欣 (Karen Law)

日期：2016 年 6 月 26 日